

## 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丹县人民医院的项目名称：医疗设备采购，项目编号：HCZC2025-J1-210085-DCGC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超声妇科治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海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6人，营业收入为15151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413.2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金莱特光电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325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8.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防辐射自动跟踪防护装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宸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9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中频干扰电治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72人，营业收入为65505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9,683.3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西坊需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28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